

新北区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教育局

乙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增强未成年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防灾避险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助力公共安全教育“新北模式”创新，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新北区中小学生公共安全教育服务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如下，以共同遵守：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CZZC-G2023-005）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参训课时 (人/学期)	暂定人数 (万人)	合计 (万元)
1	课程送训服务	包括地震安全、气象灾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日常安全、紧急救护等内容	4 课时	30535	500

2	场馆体验服务	提供面积不低于500 m ² 的公共安全教育展馆，场馆至少包含地震、气象、消防、交通、日常安全、紧急救护等内容，供学生课后自主选择免费参观。	2 课时		
---	--------	---	------	--	--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新北区范围内 52 所中小学校二、五、八年级学生提供公共安全教育服务，学校及人数见附件，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小写：5000000 元，大写：伍佰万 元整。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安全教育课程服务及学生实训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本项目涉及的 52 所中小学校预计总的人数为 30535 人，后续服务过程中如有人数的增加或减少，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3 年秋学期结束。

三、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1. 付款方式

1.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30%的预付款，即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 元整）。

1. 2 秋学期课程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根据对本项目的综合评定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3500000 （大写：叁佰伍拾万 元整）。

2. 收款账号

在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将相应金额的票据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7 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名称：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1297401

地址、电话：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7 号 0519-85605573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1 甲方负责协调通知部署其下辖区域内学校送训统筹、对接、落实工作。
1. 2 甲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活动价格，如甲方违约，由甲方赔偿乙方由于该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
1.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公共安全教育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提升要求。

1. 4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费用。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 1 乙方保证拥有符合资质要求和足够的专业讲师及管理团队以提供公共安全教育送训到校服务。
2. 2 乙方所提供的公共安全教育送训到校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乙方负责与甲方沟通具体学校的执行工作，并做好相关人员管理，课程品质把控和应急预案处置等工作。
2. 3 乙方确保提供面积不低于 500 m²的公共安全教育展馆，负责学生到馆来往交通组织安排及保险，实训考核内容包含基础理论知识、地震逃生、火灾逃生、急救实操，并向采购方反馈学生考核结果。
2. 4 乙方应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公共安全教育服务。
2. 5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由乙方自行管理，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2. 6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由乙方自行管理，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1. 合作期内，因一方违约而遭致另一方依约解除本协议的，合同终止。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政策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八、争议处置：

所有与本协议的履行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后，方可更改。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执壹份存档。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公共安全教育服务考核方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26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26日

附件：公共安全教育服务考核方案

公共安全教育服务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新北区中小学生的公共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对培训团队所开展的公共安全教学服务进行考核评估，从而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建立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公共安全教育送训服务。

二、考核人员

由区教育局和参训学校共同成立考核小组，对送训服务的出勤情况、授课质量等进行监督考核。

三、考核方式

根据前期排定的课程计划，由考核小组随机抽取，对公共安全教育的课程准备、教学质量等要素进行打分考核。单次分数 $\geqslant 80$ 分为合格，单次分数 <80 分为不合格，供应商须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整改。

公共安全教育服务工作考核表

学校: _____ 课程: _____ 讲师姓名: _____

听课人: _____ 听课日期: _____

考评项目	分值	评 估 标 准	得分
出勤情况	10	严格遵守排课计划，提前 30 分钟抵达授课场所，不迟到早退。	
教学准备	10	提前准备好授课教案、课件以及其他必备教具；活动场所设备调试到位。	
人员准备	10	讲师仪表端庄，服装符合授课要求。	
教学质量	教学目的	10 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和活动符合学段特点，把握学科特质，符合时代特征。	
	内容组织	10 教学内容正确，课堂氛围轻松和谐。	
		10 教学板块清晰，目标明确，推进有序。	
	教学方法	10 课件生动、形象，教学活动丰富。	
		10 注重“做中学”，加强教学内容与学生经验、社会生活的联系，个性化地开发、使用教材。	
	教学基本功	5 仪态大方，操作规范。	
		5 发音标准，语言清晰。	
	教学效果	5 关注全体学生，课堂互动参与率达 80%以上，学生学习兴趣浓，课堂纪律好。	
		5 关注目标达成，及时反馈，能有针对性的答疑解惑。	
总分			

四、综合评定

根据各次考核分数计算平均分进行综合评定，年度分数 ≥ 80 分为合格，全额支付供应商款项；分数 <80 分为不合格，扣除供应商年度费用10%。

五、特殊考核

考核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实行一票否决。

- 1、讲师在考核期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导致人身伤亡者。
- 2、讲师的个人行为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与管理工作开展，以及严重影响学校声誉者。